

晋城市财政局 文件

晋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晋市财建〔2017〕82号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晋城市市属国有企业职工 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 补助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各市属企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经信局、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市直监管企业：

为推动市属监管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的分离移交，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发〔2017〕87号）及《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省属国有企业职

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晋财资[2017]2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局、市经信（国资）委联合制定了《晋城市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晋城市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0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印发

附件

晋城市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山西省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7〕41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信（国资）委、市财政局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7〕87号）及《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17〕22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属国有企业，包括市经信（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其他市属国有企业。

本办法所称“三供一业”是指分离移交前市属国有企业实际承担的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气）和物业管理项目。

第三条 市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对“三供一业”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达到城市基础设施平均水平，实现分户设表、按户收费，由专业化的企业或机构实行市场化、社会化管理和服务；2019年起市属国有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为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承担相关费用的目标。

第四条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以企业承担为主，财政给予适当补助。补助资金的分配及拨付，遵循“分项预算、评审核定、比例补助，先预拨后清算”的原则。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预算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依据市经信（国资）委预算建议编制补助资金年度预算，按预算国库管理要求及时拨付资金，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市经信（国资）委负责组织指导市属国有企业按要求做好“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组织实施及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按时完成工作目标。主要包括：审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项目申报资料，提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建议及绩效目标，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合理使用补助资金，并对“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完成情况、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市属国有企业是“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

按照市经信（国资）委工作要求组织实施本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配合财政和经信部门做好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清算及资金申请工作，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要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的内部控制管理，积极筹措企业应承担的资金，接受财政和经信部门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补助范围和标准比例

第六条 市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补助范围，依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信（国资）委、市财政局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7〕87号）执行。

第七条 市财政对“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予以补助。分离移交费用包括相关设施维修维护费用，基建和改造工程项目可研、设计费用，旧设备设施拆除费用、施工费用、监理费等。

“三供一业”维修改造标准和改造费用标准不得高于中央及省属国有企业的补助标准，即：供水0.58万元、供电0.92万元、供热（气）0.95万元、物业管理0.75万元。

改造居民户数：按照实际分离移交改造户数情况预算核定。

第八条 市财政对市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补助比例为50%。

第三章 补助资金申请、预拨和清算

第九条 市属国有企业已签署“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协议或者框架协议，可以申请预拨补助资金。按协议实施分离移交和维修改造并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后，可以申请清算补助资金。

签署框架协议的市属国有企业，应加快工作进度，尽快签署分离移交（维修改造）协议。

第十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及时向市经信（国资）委、市财政局报送本企业补助资金预拨申请文件。补助资金预拨申请文件主要包括“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总体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分离移交项目基本情况、分离移交费用预算金额、申请补助金额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等内容。

第十一条 申请预拨补助资金的具体项目资料，以移交接收的每户企业为单位，按以下内容顺序进行整理：

（一）项目单位对项目及材料真实性、合规合法性、可行性负责的承诺函；

（二）项目单位“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实施方案、分年度工作计划，各子项目分离移交协议（或框架协议），改造居民户数情况说明及有关证明材料；

（三）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各子项目维修改造的可研、初步设计、资金预算报告等，分离移交费用补助金额

测算说明及相关依据文件等项目情况证明材料；

（四）移交企业性质证明及情况说明材料。主要包括：市经信（国资）委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的证明材料（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子公司，由集团总公司申报并出具股份说明等“确认函”）；市直其他部门管理的国有企业，须提供由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能够证明或说明企业历史沿革及分离移交、维修改造等情况的材料。

（五）接收单位的有关资质证明及情况说明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清算补助资金的项目申报文件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分离移交费用竣工决算情况，实际改造户数情况，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清算申请剩余补助金额等内容。

第十三条 申请清算补助资金的具体项目资料，以移交接收的每户企业为单位，除附补助资金预拨申报要求的资料外，还应同时报送以下资料：

（一）项目单位对项目及清算材料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的承诺函；

（二）工程项目完工及交付使用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竣工验收及决算资料，分项目维修改造费用明细清单等材料。主要包括：设施维修维护费用明细清单和改造工程项目费用（应分可研费用、设计费用、旧设备设施拆除费用、施工费用、监

理费等项目进行列示) 明细清单;

(三) 维修改造户数任务完成情况证明及说明材料。主要包括: 移交方与接收方关于实际完成分离移交维修改造户数的确认单(或协议) 及移交手续等。

第十四条 市经信(国资) 委对报送的补助资金项目预拨和清算申报文件及资料进行审核。于每年11月底前, 将审核意见及分企业补助资金预算建议、绩效目标等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对市经信(国资) 委的审核意见复核后, 核定市财政应补助金额。并按以下标准预拨和清算:

(一) 对签署分离移交(维修改造) 协议的, 按应补助金额的80%预拨。

(二) 对签署分离移交框架协议的, 按不超过应补助金额的50%预拨。

(三) 对完成分离移交的“三供一业”项目局据实清算, 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对未完成任务的, 按照相应标准扣回预拨补助资金。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市经信(国资) 委按照年度预算安排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市属国有企业。

第十七条 各市属国有企业提交补助资金清算申请文件的最后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底。逾期未提交的, 市财政局将会

同市经信（国资）委进行清算审核。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市属国有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保证安全、合规和有效做好补助资金的内部使用、绩效和监督管理，并自觉接受外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市经信（国资）委应当加强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建立健全补助资金监管机制，明确职责，加强协作，做好对补助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的日常监管。

第二十条 对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违规使用补助资金等行为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拨付的补助资金作为费用性支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经信（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31日起实施，执行期3年，到期后即终止执行。